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 15 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一、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十二、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审议并进行书面表决
- 十三、统计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
- 十四、宣读表决结果
- 十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六、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议案一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恪尽职守，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思路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经营概况

公司为综合性投资公司，报告期内聚焦新能源产业发展，首个大型集中式光伏华丰 378MW 渔光互补项目顺利并网，三峡悦达 160MW/320MWh 共享储能项目并网投运，悦达绿色数智能源管理中心全面建成，生物质颗粒项目秸秆收储体系基本形成，纺织 10 万锭绿色智能工厂达产达效，转让悦达智行公司 100%股权，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向“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布局转换。

1. 新能源

（1）悦达新能源

悦达低碳公司高质量建成首个大型集中式光伏华丰 378MW 渔光互补项目，顺利开工灌东盐场 150MW 渔光互补项目，成功办理头罾盐场 70MW 项目备案入库。新建悦达起亚二工厂车棚、永鑫、科创园和

珩创纳米二期项目，全年共有 3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投运。新建绿色数智能源管理中心，采用先进的数据采集与分析、智能运维系统、故障诊断与预警等关键技术，实现“智慧场站”目标，有效提升光伏电站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促进新能源电力的稳定供应与优化配置。积极开展绿电绿证交易，绿电交易超 200 万度，核发绿证超 16 万张。

（2）悦达储能

悦达储能公司加快推进储能项目建设落地，布局优质产能，扩大规模效应。共享储能方面，三峡悦达电站于 6 月 28 日顺利实现全容量并网，充放电效率达 90.77%，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顺利获批东台弥港 10 万千瓦共享储能电站建设指标，完成项目公司注册、可研评审、纳规批复、项目备案等工作。工商业微电网方面，科森东台等重点项目顺利开工建设，按期并网，全年共有 54MWh 工商业储能项目并网投运；同时，集聚资源积极开拓市场，多个项目顺利完成 EMC 协议签订，目前已拓展储备项目合计约 50MWh。

（3）悦达和碳

悦达和碳公司积极开展双碳咨询服务，完成东台市、射阳县、滨海县、大丰区等地 64 家重点用能企业“一企一策”节能降碳改造方案及报告编制；完成安徽省 59 家 1,000 吨标煤重点用能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完成广东省 12 家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完成盐都区“2+3”（近）零碳产业园建设方案编制项目并完成验收。完成悦达纺织公司碳达峰行动方案初稿编制。根据《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方案》，完成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省级碳达峰试点园区申报项目并完成验收。

2. 新材料

2022 年，公司成功领投珩创纳米磷酸锰铁锂项目，2023 年 12 月，

珩创纳米融资 9,000 万元，投后估值 17.8 亿元，新一轮融资后悦达投资持股比例为 7.52%。2024 年 5 月，年产 1 万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产线正式投产，形成了 1.5 万吨的综合产能，2024 年末，珩创纳米的产品和技术获得国内头部汽车电池厂家验证通过，产品出货量较上一年度实现 4 倍以上的增长，连续两年占据行业领先地位。2024 年，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入选“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2024 胡润中国新能源潜力企业百强榜-最年轻上榜企业”等荣誉称号。

3. 智能制造

（1）悦达智能农装

悦达智能农装公司全面升级 YCX504D 大棚王、YC504 窄轮距等产品，持续跟踪新 YBX504Y-1 大棚王田间试验工作，加速完成 YS 换代产品试验定型，完成电动拖拉机电机和液压系统优化改进、增配驾驶室等。创新营销模式，大力推进市场开拓，海外市场新开发经销商 17 家，全年外销 1,320 台，抢抓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机遇，大力推动“以旧换新”活动，完成 200 台销售目标。依托产学研融合，为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撑，申报的“设施绿叶类蔬菜全程机械化生产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荣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2）悦达纺织

悦达纺织公司通过智改数转、强化新客户开发、拓展销售渠道、产品结构优化、大力降本增效等途径，深挖效益增长点，不断提升整体经营效益。持续深化自主技术创新，开展自主技术课题攻关 7 项，获授权专利 16 件，其中发明专利 9 件。在产品结构优化上，以绿色赋能特色，“五类”特色纱线、“1+4”面料、“四超”等特色产品效益贡献率均达 87%以上，绿色棉类、功能性等绿色产品销量也大幅

提升，全年实现“四新”功能纱线销售 1,640 吨，同比增长 66.8%，实现绿色棉类销售 6,386 吨，同比增长 59.9%，实现再生类套件销售 1,407.96 万元，同比增长 76%。

（3）悦达专用车

悦达专用车公司围绕“聚焦主产品、发展新能源、提升竞争力”的指导思想，相关研发创新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完成 3 吨两扫洗扫车、5 吨洗扫车、高性价比 8 吨高压清洗车研发工作，新车型已形成销售 57 台，销售金额 1,903.63 万元。加速扩张环服版图，战略转型迈出坚实步伐，锚定本土市场搭建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推进环卫服务板块步入“快车道”，紧盯盐城市经开区、大市区、盐南高新区等重点项目，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快项目签约，共计运营环服项目 20 个，合同金额 2.5 亿元。

4. 其他业务

（1）物流服务

公司持股 51%的悦达长久物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 亿元，取得悦达起亚座椅、冲压模具等部分运输业务，并取得整车出口泰国的海运业务，推进悦达起亚出口车集港业务份额提升；成功取得奔腾小马 20%整车运输业务份额，成为一汽物流直接承运商；拓展上海罗集帝出口中南美、集装箱铁路出口中亚等货代业务，与无锡伟硕物流合作仓储配送业务。

（2）公路收费

公司持股 6%的京沪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0.14 亿元，净利润 10.17 亿元。

（3）火电业务

陈家港电厂实现营业收入 28.83 亿元，净利润 0.95 亿元。

（4）金融服务业

公司持股 25%的悦达集团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95 亿元，净利润 0.56 亿元。公司持股 40%的悦达融资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 亿元，净利润 0.53 亿元。

（二）召开会议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共审议了 48 项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数	审议议案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与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成立合资公司暨建设生物质颗粒项目的议案》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 3.《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13.《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14.《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1.《关于转让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8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盐城市灌东盐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50MW 渔光互补项目的议案》
9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江苏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对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70MW 渔光互补项目的议案》 5.《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4 年，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共审议了 19 项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7 次会议，共审议了 12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
1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意見》
3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意見》
4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意見》
5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2.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
1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
1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 《2023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3.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2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
1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转让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4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 《关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第五次	1. 《关于江苏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

	会议	交易的议案》
6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1.《关于对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4 次，提交并通过了 22 项议案。对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全面贯彻落实各项会议决议。

（三）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披露了 53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各项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没有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完整、及时。

（四）公司治理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加强法人治理，进一步规范管理体系，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加大内审力度，规范内审要求。同时，继续优化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完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公司不发生重大内控缺陷事项。

（五）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不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了该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了网络投票并分项统计披露了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

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积极推动公司拓展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渠道，建立投资者互动服务体系，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落到实处。同时，公司有效利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认真地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在年报等定期报告披露后组织业绩说明会，在答疑解惑的同时，也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信息。

二、2024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按期组织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依法、合规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发挥专业优势，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供了支持。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要求，从强化公司法人治理、促进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4 年，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乃文	否	12	1	11	0	0	否	0
蔡柏良	是	12	1	11	0	0	否	4
蒋书运	是	12	1	11	0	0	否	4
卢新国	是	12	1	11	0	0	否	4

张久俊	是	12	0	11	1	0	否	0
徐海宁	否	2	0	2	0	0	否	0
李小虎	否	12	1	11	0	0	否	4
曾玮	否	2	0	2	0	0	否	0
王圣杰	否	12	1	11	0	0	否	4
柳忠民	否	2	0	2	0	0	否	0
赵山虎	否	2	0	2	0	0	否	0
秦大刚	否	12	1	11	0	0	否	4
徐兆军	否	10	1	9	0	0	否	3
解子胜	否	10	0	9	1	0	否	2
陈剑明	否	10	1	9	0	0	否	4
王佩萍	否	3	1	2	0	0	否	0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和安排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国内经济持续恢复，但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确定因素对企业生产经营不利影响仍存在。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将深入研究分析，准确把握发展中存在的机遇和挑战，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力突破重大项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提升。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加强战略统筹，谋划重大项目，坚定不移深耕主业，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全力推进提质增效，力争创造经营效益最大化。

（一）坚持战略引领，提升公司质量

董事会将继续加强顶层设计与总体谋划部署，聚焦产业转型，深入研究市场动态、行业趋势和政策环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企业发展战略研究、科学制订战略规划，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通过推动新能源产业并网投运、传统产业提质增效，优质资产并购落地，低效资产整合剥离，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结构，提升企业整体资源配置及利用效率，从而从根本上扭转公司经营质效，提升企业内在价值，彻底打响能源品牌，进而向社会各界传递出上市公司

转型发展新形象。

（二）推进绿色转型，赋能产业升级

董事会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企业“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水平，补齐短板弱项，树立标杆企业。推动制造业企业绿色转型，研究通过绿电、绿证工作提升电站增值收益，通过悦达绿色数智能源管理中心，做到远程调控系统实现光伏电站设备的统一监控管理，提升运维质效，保证光伏电站安全可靠运行，发挥最大的综合效益。加快推进在手项目，灌东盐场 150MW、头罾 70MW，东台弥港共享储能项目，按既定计划全面并网投产。坚定不移推进绿色甲醇、绿色航煤、沼气等新兴产业项目，年内要取得实质性成果。同时，加强开展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新能源就地消纳水平。

（三）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合规管理

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加强与股东大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明确各自职责和权限，形成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加强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以高水平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防范各类法律风险。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合规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坚持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经营目标责任书为核心，建立健全“业绩与薪酬双对标”的市场化机制。

（四）健全风险体系，强化内部控制

董事会将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提高风险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对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风险的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风险应对

策略，聚焦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转移或风险承受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把风险管理和内控摆在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位置，加强对所属企业特别是重要子企业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整改情况。

（五）创新沟通方式，提升投资者信心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公司建立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建立多样化沟通平台，利用公司官网、社交媒体平台、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公司信息，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主动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定期组织投资者调研活动，邀请投资者到公司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等。重点加强与券商研究所、基金、资管公司等沟通，推动机构投资者进一步关注公司，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资本市场市值的正向联动。

各位董事、监事和列席的同志们，2024 年公司董事会锚定“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的战略定位，全面发力，在产业布局优化与资产结构调整上不断深耕，推动战略转型稳步迈进，经营质量与效益实现持续提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筑牢根基。但我们也深感公司面临诸多挑战，存量项目的盈利能力尚显不足；支撑公司持续发展的新增长点仍处于培育阶段，尚未稳固成型，难以有效驱动规模扩张。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全面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助力公司绿色转型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全体监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保证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一、监事会 2024 年度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和《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四）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完善、相关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

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从证券市场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合理。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也未发现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监事会各项制度，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行职责的能力；

（二）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加强与独立董事沟通，督促公司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科学决策，规范

运作，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三）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落实和推进情况，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检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力求为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以上报告及摘要,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决算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3,032,500,961.18
减：营业成本	2,794,351,055.35
销售费用	106,821,113.95
管理费用	208,341,362.92
研发费用	79,415,719.01
财务费用	67,957,467.77
投资收益	129,633,221.26
营业利润	-6,865,014.25
利润总额	2,899,969.69
净利润	1,929,26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53,536.3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8,048,467.10
减：报告期内向股东分配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5,302,003.4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6,187,541.7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58,716,541.05 元，减去报告期内向股东分红 0 元，本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452,528,999.30 元，现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50,894,49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 42,544,724.70 元，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各项业务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维持公司稳健财务状况，更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含半年报、

三季报等)利润分配事宜,派发现金分红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2 名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2 名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30 名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578.08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69.2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91.31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房地产业（房地产）、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4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7 家，主要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力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027.04 万元 (未审数)

2024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2,434.10 万元 (未审数)

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家

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未计提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2024 年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4 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1 次。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王敏, 2010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 2023 年 9 月开始在该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圣言, 201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 2023 年 11 月开始在该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雪雷,201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2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8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为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繁简程度、会计师专业技能水平等，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所需，公司预计了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向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南方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原材料棉花纱线，盐城悦达戴卡创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起亚公司”）销售轮毂，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长久公司”）向江苏悦达摩比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摩比斯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悦达长久公司向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新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悦达起亚公司	9.00	4.84	公司处置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表所致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悦达南方公司	1.00	1.10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悦达起亚公司	1.28	1.05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悦达摩比斯公司	0.50	0.20	公司处置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表所致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悦达摩比斯公司	0.26	0.19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悦达南方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	0.47	公司处置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表所致

				公司出表所致
合计	/	14.54	7.85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悦达南方公司及其子公司	1.1	12	0.00	1.10	12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悦达起亚公司	1.2	45	0.15	1.05	45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悦达摩比斯公司	0.18	26	0.02	0.19	27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润阳新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0.25	11	0.00	0.00	0.00	/
合计	/	2.73	/	0.17	2.34	/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悦达南方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正林，注册资本：12.01 亿元，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94045G，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大桥南路 7-9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悦达南方公司总资产为 135.62 亿元，净资产为 54.22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33 亿元，净利润 6.02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 悦达起亚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乃文，注册资本：122,400 万美元，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608606625J，注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

南路 1 号 3 幢，经营范围：乘用车制造和销售等。起亚株式会社持有其 50%股份，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5.79%股份，本公司持有其 4.21%股份。本公司董事长张乃文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与该公司构成关联法人。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悦达起亚公司总资产为 139.85 亿元，净资产为-48.31 亿元，2024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8.01 亿元，净利润 0.79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悦达摩比斯公司。法定代表人：曾金林，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691014922，注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渎路 696 号，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用品批发等。江苏悦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份，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持有其 50%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悦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悦达摩比斯公司总资产为 3.39 亿元，净资产为 3.23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 亿元，净利润 0.63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润阳新能源公司。法定代表人：陶龙忠，注册资本：4.5 亿元，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676833603，注册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 58 号 1 幢 101 室，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等。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份，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5.59%股份。本公司董事长张乃文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与该公司构成关联法人。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润阳新能源公司总资产为 415.39 亿元，净资产为 79.91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8.23 亿元，净利润-1.09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人经营情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关联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薪酬（税前）提交审议。具体建议如下：

王圣杰 67.10 万元

柳忠民 56.07 万元

赵山虎 58.32 万元

秦大刚 57.30 万元

王佩萍 22.58 万元（1-4 月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税前)提交审议。
具体如下：

葛俊兰 55.60 万元

施洪亮 50.51 万元

吕守辉 48.2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纺织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等。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制度原文。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